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格证书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and 证件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已三年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管理情况比较熟悉，有资格与能力承担本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基于双方相互之间的了解和信任，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(王泰文) (祝丽玮) (袁坚刚)

2018 年 10 月 30 日